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泰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 总额(万 元)	截至2023年6月 30日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万元)	原计划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15,070.83	5,070.83	4,845.32	2024年4月
2	“运化工”一站式可 视化物流电商平台 项目	8,783.26	8,783.26	590.99	2025年4月
3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471.00	2023年4月

4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8,034.83	10,854.83	11,261.04	2024年4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15	不适用
6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	17,180.00	17,180.00	不适用
7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	5,000.00	3,750.00	不适用
8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	5,000.00	1,251.24	2023年12月
	合计	67,170.18	67,170.18	48,349.74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进行投入，主要原因系2022年以来监管政策持续趋严，监管部门对危化品运力指标的审批速度放缓，公司获得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指标不及预期，因此本项目进展缓慢。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已获得19辆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指标，后续公司将加快实施该项目。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

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物流运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至 2024 年 12 月，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将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翊维

余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